

岳阳市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岳市校车办通〔2017〕1号

岳阳市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县市区校车办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校车办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校车安全管理，确保中小学生和幼儿用车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开展专项整治。各县市区要组织力量对辖区校车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做到“全域覆盖”，不漏一车。严厉打击“黑校车”接送学生和幼儿；严厉查处校车超载、超速、疲劳驾驶、无标牌运行、随意改变行车线路等违法行为，坚决杜绝校车带病运行。

二、加强对校车从业人员的管理和教育。各县市区要和校车公司、使用校车的学校和幼儿园签订安全责任状，同时督促校车公司、学校和幼儿园与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签订安

全责任状。要加强对校车单位责任人、校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培训。

三、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。各学校和幼儿园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指导思想，警钟长鸣。要对广大师生开展交通安全专题教育，切实增强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，坚决拒绝乘坐“黑校车”及超载、拼装、无证无牌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四、落实监护人的责任。学校要与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承诺书，明确监护人的安全监护责任。并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印发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等方式，加强与监护人之间的联系，要求监护人不租用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同时监督和教育孩子遵守交通法规，不乘坐“黑校车”。

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工作，并于3月29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校车办。联系人：李文正，联系电话：8805517。

岳阳市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3月7日

